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830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蕭宇岑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894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蕭宇岑犯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
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之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
易判決處刑書（如附件）之記載。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蕭宇岑顯然漠視施用
毒品後駕車對一般往來之人車所生高度危險性之犯罪動機，
家庭經濟狀況勉持之生活狀況（依警詢筆錄所載），尚無前
案紀錄之品行（依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載），高
職畢業之智識程度（依戶籍資料所載），本次施用毒品後駕
駛自用小客車行駛於市區道路未肇事致人受傷，經採尿送驗
確認安非他命濃度3771ng/mL，且甲基安非他命濃度87298n
g/mL，事後坦承犯行之犯後態度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
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自簡易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
上訴狀（應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鄭雅文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鄭佩玉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6 日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
07 分之0.05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
1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
16 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18 訴處分確定，於10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19 徒刑或5年以上的有期徒刑，得併科30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2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00萬元以下罰金。

21 附件：

22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23 113年度偵字第28946號

24 被 告 蕭宇岑 女 28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25 住○○市○○區○○里○○街000巷0
26 號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29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30 犯罪事實

01 一、蕭宇岑於民國113年8月17日22時許，在高雄市鳳山區某公園
02 之廁所內，以將甲基安非他命放入玻璃球內燒烤吸食煙霧之
03 方式，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詎其明知施用毒
04 品後，已達不能安全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於113年8
05 月18日17時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
06 翱其於同日23時30分許，行經臺南市○○區○○○路0號對
07 面時，因交通違規遭警盤查，於113年8月19日0時12分許，
08 經其同意採尿送檢，其結果呈甲基安非他命（濃度87298ng/
09 mL）、安非他命（濃度3771ng/mL）陽性反應（所涉施用第
10 二級毒品罪嫌，另案偵辦中），且尿液濃度值超過行政院公告
11 該品項之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濃度值，而查悉上情。

12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永康分局報告偵辦。

13 證據並所犯法條

14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蕭宇岑於警詢中坦承不諱，復有送
15 驗尿液編號與真實姓名對照表編號名冊、臺南市政府衛生局
16 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各1份在卷可參，足認被告之自
17 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罪嫌堪以認定。又被告上開驗尿結果所
18 示之甲基安非他命、安非他命濃度，均已大於行政院於113
19 年3月29日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號公告之「中華民國刑
20 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尿液確認檢驗判定檢出毒品品項及
21 濃度值」，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
23 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
24 嫌。

25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6 此致

27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29　　　　　　　　　　　　　　檢　察　官　蔡　宜　玲

3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0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0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9 能安全駕駛。

1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1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1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1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1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15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6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8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9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20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21 下罰金。

22 附記事項：

23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24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25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6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7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